

江苏省【项目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全流程申报指南

产品名称	江苏省【项目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全流程申报指南
公司名称	贯标集团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
联系电话	4009992068 13382035157

产品详情

PART 01认定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PART 02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

符合上述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guojiaji科技奖励；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guojibiaozhun、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PART 03评分标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20分）

B.25%（含）-30%（16分）

C.20%（含）-25%（12分）

D.15%（含）-20%（8分）

E.10%（含）-15%（4分）

F.10%以下（0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分）

B.5%（含）-6%（40分）

C.4%（含）-5%（30分）

D.3%（含）-4%（20分）

E.2%（含）-3%（10分）

F.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分）

B.25% (含) -30% (40分)

C.20% (含) -25% (30分)

D.15% (含) -20% (20分)

E.10% (含) -15% (10分)

F.10%以下 (0分)

3.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30分) 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A.1项及以上 类知识产权 (30分)

B.4项及以上 类知识产权 (24分)

C.3项 类知识产权 (18分)

D.2项 类知识产权 (12分)

E.1项 类知识产权 (6分)

F.没有知识产权 (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1.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2.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3.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4.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5.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 其中: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guojiaji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类评价;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类评价。

6.企业主导制定guojibiaozhun、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guojibiaozhun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7.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8.《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为准或参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其他事项

所称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PART 04政策支持

1.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2.自2018年1月1日起，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评价工作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国家及省创业大赛等工作协同。